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傑明（原名：陳昇光）

代理人(法

扶律師) 洪主雯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3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8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9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1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2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13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14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15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16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7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8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9 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
20 務人是否惡意規避債務清償，宜從嚴認定，倘無法嚴格證明
21 債務人有惡意濫用程序之情形，不能遽認其係惡意而不認可
22 更生方案，俾利債務人經濟生活之更生【（101年第2期民事
23 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號司法院民事廳消
24 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裁
26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2年6月18日提出財產及
27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28 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8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9 意該更生方案，除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
30 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
31 其餘5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陳述之意見略以：

01 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
02 例過低等語。因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
03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
04 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05 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06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並無具有解約金之非強制型保險，亦無投
07 資任何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又債務人
08 目前從事臨時工，經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平均每月薪資
09 約為新台幣(下同)25,000元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
10 第49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11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
12 料、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
13 閘門查詢明細表、債務人收入切結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
14 真實。

15 四、次查，債務人須扶養其父母親，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
16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17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18 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
19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
20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債務人與另1名兄弟共同扶
21 養，以2分之1計算扶養之義務，核定債務人扶養父母親每月
22 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2 \div 2 = 17,076$ 】，
23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父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34,
24 152元（ $17,076 + 17,076 = 34,152$ ）。是以，債務人於前開報
25 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4,988
26 元，應屬合理。

27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5,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
28 4,988元後，每月剩餘12元（ $25,000 - 24,988 = 12$ ）可供清
29 償。是以，債務人願再努力摶節支出，並提如附表一所示更
30 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501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
31 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01 已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
02 用於清償之情形（ $12 \times 4/5 = 9.6$ ）。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
03 已盡力清償。

04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
05 生活費用，分別為600,000元（ $25,000 \times 24 = 600,000$ ）、649,
06 824元（ $24,988 \times 24 = 599,712$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07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08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288元（ $600,000 - 599,712 = 288$ ）。是以，
09 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
10 額36,072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11 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2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
13 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4 七、至於具狀不同意該更生方案之債權人雖主張，債務人薪資低
15 於勞工最低工資，亦未提供明確收入資料，顯有工作能力卻
16 不願正常工作，應以基本工資計算其收入等語。惟查，債權
17 人前開主張，為債務人所否認，並於113年7月30日具狀表
18 明，因長年欠款問題，除了薪資會遭到強制執行外，公司亦
19 往往因聲請人遭扣薪導致公司額外會計成本，而解雇聲請
20 人，故使其無法從事有勞健保之工作機會，實無法獲得一般
21 法定勞工基本薪資。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勞保電子
22 閘門明細，債務人確實長期未有受雇投保之登載。因此，債
23 權人既無法提出嚴格證明債務人有惡意隱匿真實收入之情
24 形，依首揭說明，尚不能遽認其係惡意而不認可更生方案。

25 八、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26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27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
28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29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30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31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01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2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03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4 九、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附表一：

10 更 生 方 案

11 股別： 論股 債 務 人：陳傑明

案號： 113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36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501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10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0.52%				
5. 債務總金額：6939838 元				
6. 清償總金額：36072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 288 元。				
8. 更生方案若有一期逾期未繳納，則其餘未清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840	7.03%	35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1700	28.7%	144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4228	14.18%	71
4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48035	17.98%	90
5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1815	4.2%	21
6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16213	11.76%	59
7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6270	16.08%	80
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737	0.05%	1
	合計	6939838	100%	501

12 附表二：

1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續上頁)

01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